

合同编号:

施工合同

甲方: 柯坪县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: 新疆万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12 月 5 日



柯坪县 2024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(林草湿荒一体化)项目
一草原围栏(2024-2026 年)

甲方：柯坪县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：新疆万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，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甲方建设开发为保证该工程按期、保质完成，明确双方责任，经协商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名称：柯坪县 2024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(林草湿荒一体化)项目一草原围栏

二、工程内容：草原围栏安装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三、工期：为期 116 天（冬休期顺延）

开工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30 日

四、质量标准：国家标准

五、合同价款总计：人民币 75356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伍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），最终以竣工结算价为准。

六、工程内容见附件，甲方需要增加的项目部分以设计变更为准。乙方负责办理全部用电手续地企关系协调。

第二条 合同使用语言文字、标准和适用法律

一、合同语言：汉语

二、适用法律：适用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。

三、适应标准规范：建筑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及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。

第三条 甲方工作

一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要求：甲方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安全监护、安全交底等相关手续。

二、负责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，对质量不合格工程，有权责令乙方返工，直至合格为止。

三、根据乙方申报的开竣工报告，确定开竣工时间。



四、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及施工变更单，组织设计部门及乙方对工程施工图进行施工前会审、设计交底。

第五条 乙方工作

一、按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，完成柯坪县 2024 年中央财政“三北”工程补助资金(林草湿荒一体化)项目一草原围栏施工任务。

二、与甲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和安全合同，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。

三、在工程施工前必须向甲方申报开工报告，报告经甲方同意后，方可进行施工。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出竣工申请，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对甲方检验中发现不合格工程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。

五、提供施工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表，提供前后设备对比变化的照片及录像，并移交档案。

六、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及噪音管理规定，经甲方同意办理相关手续，甲方承担发生费用，但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及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赔偿除外。

七、已竣工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，由乙方负责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失的，乙方应自费修复。

八、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的保护工作。

九、保证工程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，交工前清理现场符合要求，承担违反有关规定的损失和罚款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等级

一、工程质量等级：按电力行业合格工程执行。乙方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，甲方代表一经发现，可要求乙方返工，乙方应按照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，直至符合约定条件，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二、合格标准的相关要求和标准。

第七条 验收和重新验收

一、对不合格的工程甲方通知乙方处理，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、修改等费用，处理合格后甲方重新组织人员验收，直至达到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查和返工。乙方应认真按标准、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施工指令，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，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、修改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，甲方实施检查检验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施工进行。

第八条 工程预付款



本工程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60%，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到合同价的 80%，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结算审定价的 97%，预留 3%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。

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

一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所有工程款为转账支付。

第十条 保修条款

一、保修内容、范围：乙方施工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。

二、保修期限：1 年，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起。

第十一条 争议

解决合同纠纷，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协商，协商不成可向县人民法院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

在工程施工中，乙方确保工程施工科学、安全，因乙方造成工程质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；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由乙方造成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决算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线路，变电所停电等事故，所发生的损失、也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份数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由双方各自分送相关部门。

甲方：柯坪县林业和草原局

代表人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坪县支行

行号：

账号：30450201040007873

乙方：新疆方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开户行：库尔勒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百乐信用社

行号：402888000079

账号：843011512010102183212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年 12月 5日

